

收文編號：1100004897

議案編號：1100430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203

案由：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221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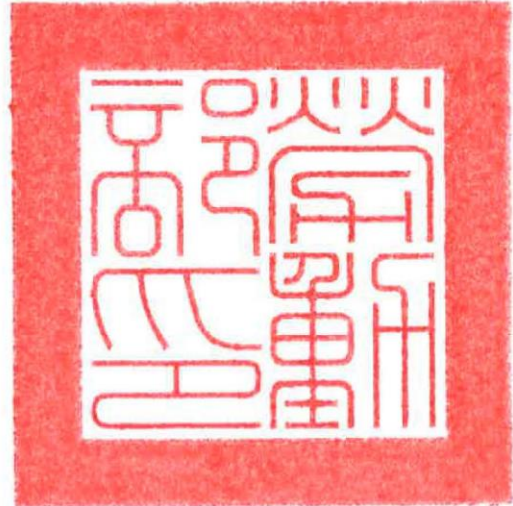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221 號公告發布，茲檢陳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221 號



主旨：訂定「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部長 許銘春

##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不動產估價師從事土地、建物及其權利的估價業務，需專門知識技術，具不動產估價師證照，以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工作內容包含現場勘查、蒐集資料、出席會議、彙整分析及撰寫估價報告等作業，工作案件具有時效性，常需配合客戶或主管機關時間，多在晚上或例假日進行，確有無法盡依預定時間完成作業情事，為使不動產估價業務運作順利，爰核定該類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不動產估價師從事土地、建物及其權利的估價業務，需專門知識技術，具不動產估價師證照，以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工作內容包含現場勘查、蒐集資料、出席會議、彙整分析及撰寫估價報告等作業，工作案件具有時效性，常需配合客戶或主管機關時間，多在晚上或例假日進行，確有無法盡依預定時間完成作業情事，為使不動產估價業務運作順利，爰核定該類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